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4 月 15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506816891 號函核定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		郵遞區號	2	3	5	6	4	
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		聯絡電話	(02)2249-8566 轉 233					
招生網頁	https:// www.jhsh.ntpc.edu.tw		傳真號碼	(02)2242-7634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	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6 年級學生。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	
				籃球	12	-	-		
				柔道	-	-	6		
				田徑	-	-	12		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籃球	田徑		柔道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						
		測驗報到	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；報到地點：學務處						
		測驗地點	錦中操場 錦中籃球場 （兩天備案：體育館）	錦中操場 錦和運動場 （兩天備案：體育館）		錦中操場 柔道教室 （兩天備案：體育館）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折返跑(20%) 2. 立定跳遠(20%) 3. 專長項目(60%) (1)5 點運球上籃(20%) (2)分組比賽(40%)	1. 折返跑(20%) 2. 立定跳遠(20%) 3. 專長項目(60%)		1. 折返跑(20%) 2. 立定跳遠(20%) 3. 專長項目(60%) (1)固定連攻法 (15%) (2)固定摔倒 (15%) (3)移動連攻法 (15%) (4)移動摔倒 (15%)			
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（100%）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種類備取 4 名。 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(1) 籃球：專長項目、立定跳遠、折返跑。 (2) 柔道：專長項目、立定跳遠、折返跑。 (3) 田徑：專長項目、立定跳遠、折返跑。 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		

<p>報名日期及方式</p>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</p> <p>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電話：(02) 22498566 轉 111。</p> <p>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 www. jhsh. ntpc. edu. tw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一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</p> <p>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三)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</p> <p>(四)2 吋大頭照 2 張。</p> <p>(五)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。</p> <p>(六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。</p> <p>(七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。</p> <p>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
<p>錄取通知及報到</p>	<p>一、放榜：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(1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)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15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報到切結書、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(附件 6)，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

備 註	<p>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s:// www.jhsh.ntpc.edu.tw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</p> <p>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</p> <p>五、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，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，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，倘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，經本校審查准許後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七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八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</p>
--------	---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籃球 柔道 田徑 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話	家裡電話：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(監護人)姓名：		關係：			
	家長(監護人)手機：					
就讀學校班級	國小 年 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_____					
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	
專長	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二、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【照片黏貼處】

日期	115 年 5 月 9 日 (星期六)
報到時間	上午 8 時 30 分-8 時 50 分
報到地點	學務處

※ 校址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2498566 轉 111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
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立錦和
高級中學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逕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簽章 2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**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簽章 2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 年 5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